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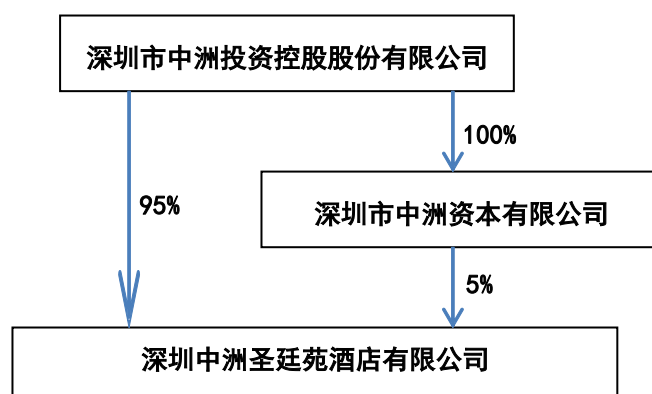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 2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廷苑酒店公司于1997年4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兴大厦。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汽车美容；经营、管理长盛大厦世纪楼的酒店业务等。

圣廷苑酒店公司的股权架构图是：



圣廷苑酒店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32,298	32,020
负债总额		16,362	16,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44	16,413
净资产		15,936	15,489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773	4,276
利润总额		2,726	-458
净利润		2,608	-4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圣廷苑酒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4,561.28 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9.7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